

委託書及切結書

立委託書人

茲因無法親自赴台辦

理大陸人士來台就醫資料送審相關事宜，特委託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

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，高雄榮民總醫院僅就處理送審本人資料事宜，文件內容若有不實或偽造等事件，本人願付相關法律責任，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無關。

特此委託

委託人(夫)：

護照號碼：

統一證號：

委託人(妻)：

護照號碼：

統一證號：

西元

年

月

日